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13.1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4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240,879.5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566,449.4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7,795,372.46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70,020,000.00
减：发行上市费用	8,779,120.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1,240,879.5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5,498,284.60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4,566,449.4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052,777.50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72,210.8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95,372.46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会同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曼妮芬”）、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交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项目已结项，对应的专用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项目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755905255710708	7,795,372.46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活期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洁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661,240,87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6,44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498,28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尚未完成的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333,300.00	48,595,112.41	4,566,449.41	42,414,809.85	87.28%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的差异原因:自2017年以来,有关大数据、物联网、云服务等高新技术发展迅速,逐渐从探索阶段走向商业实用阶段,同时新零售、智慧门店等新业务模式兴起,原计划的信息软件已明显不足以支撑当下技术和商业的发展,公司本着与时俱进的态度,同时结合技术成熟和可实施的时机,逐步推进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以用户为中心的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以期最大化实现项目建设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7,795,372.46元,系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及产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注：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72,210.85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2,777.50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483,612,663.47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18 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612,663.47 元。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1,812.41 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对应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

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汇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汇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汇洁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